Z 第二时间

4月2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此案提示我们，在数字时代，AI技术飞速发展，为我们的生活带来前所未有的便利。然而，“AI换脸”诈骗、AI生成声音侵犯他人声音权益等案件不断出现，关于AI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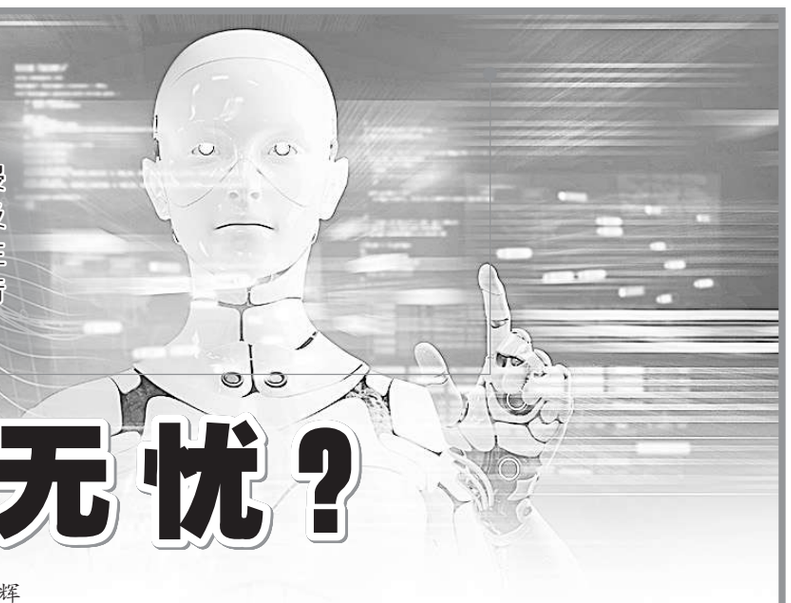

如何AI而无忧？

本报融媒体记者 周佳佳 徐康辉

当心被“盗脸”“偷声音”！

“你好，请看这边摄像头，‘刷脸’办理入住！”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特别是AI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谈剑锋表示，“人脸”这类生物特征数据，具有唯一性、不可更改性，属于重要的个人隐私数据。“当前，个人隐私数据存在滥采、过度使用问题，甚至还有冒用和不公正应用等现象，同时，存在数据处理与存储相关的风险。此外，技术自身也存在一定的安全漏洞，容易被攻击和破解。”

谈剑锋介绍，针对“刷脸”技术存在的风险，各国主要通过立法监管与行业自律来应对，“无论国外还是国内，均强调在‘人脸数据’采集时需要得到个人同意。但实践中，由于知识水平差异，使得‘知情权’容易被忽略，还有不给‘脸’就不提供服务的情况，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基础之一的‘知情同意原则’就形同虚设。”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高锋集团董事局主席吴杰庄也同样指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需要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还必须经过个人授权同意，同时，还应客观评估使用后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此，要想管好个人隐私数据，除了切实把好技术安全关外，还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加强技术标准制定、提高监管水平等方面着手构建风险治理体系，让科技创新应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吴杰庄建议。

随着“AI+”门槛越来越低、运用范围愈加广泛，现在只要提取一个人足够的声音样本，就能“克隆”出这个人的声音。这也让人们开始担心，自己的声音有没有被AI化？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声音权益？

谈剑锋表示，自从我国民法典首次将自然人的声音参照肖像权纳入保护对象后，本次“偷声音”案件的审理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最后法院以侵犯人格权益来进行司法保护，极具典型意义，展现了对新技术应用适用法律的尝试。

“但也要看到，实践中这类案件通常面临‘维权难’问题，存在‘取证难’‘举证难’‘认定难’等问题，可在后续相关案件处理中进一步解决。”谈剑锋还补充说，声音与人脸数据一样，具有人身专属特性，同时声纹也是一项重要的生物特征数据，能够被用于身份识别，因此也属于个人敏感数据。“因此，这一案件可能不仅只是侵犯人格权益，也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范畴。”

运用技术手段应对AI技术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大语言模型（LLM）和扩散模型等AI模型不断取得突破，展现出在各行业变革的巨大潜力。随之而来，“AI复活”、“数字永生”、ChatGPT、Sora等技术被广泛热议。

“大模型具有工具属性，既可以成为好人的帮手，也可能成为坏人的帮凶。”在全国政协委员、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看来，应对AI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除了加强监管，也要运用合适的技术手段。“比如，如何在Sora生成的视频里加入不可更改、不可替换的内部水印，再设计一种配合读水印的程序，经查询就可得知是否为有水印的生成视频。”

“正视AI，才能拥抱AI。”在谈剑锋看来，目前，深度合成技术已经能够穿透网络虚拟空间与现实物理世界，将虚拟形象与实际生活场景相融合，应用效果直观易见，商业化路径清晰。“但这类技术潜藏不少技术风险，还会因擅自使用自然人形象或者相关生物特征数据来创设虚拟人物从而构成侵权。另外，由于虚拟形象或者数字人存在使得信息的真实与虚假边界模糊，带来社会认知失调，当前不仅有着伦理争议，还有不少法律监管盲区。”

那么，又该如何防止AI技术被滥用？对此，谈剑锋表示，加快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做好系统性风险防控，可从供需两面以及监管方面着手落实。如在应用需求方面，合理进行用户教育和引导，对使用对象和用途进行合理规范和约束。技术供应方应当重视技术伦理问题，一方面达成要有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另一方面相关从业企业也要注重自律，确保技术应用有底线。在法律监管方面，提升防控措施的精准性、透明性和稳定性。

谈及人工智能的监管和治理，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杜兰提到了三种力量——制度的力量、产业的力量、技术的力量。

“首先，在精确定义各种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责任主体，这样制度才会生效。其次，要有效平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治理之间的关系，科技企业应主动把AI安全和伦理治理能力当作企业竞争力的一部分，当作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杜兰进一步表示，大量的安全和伦理问题都要通过技术手段来解决，首先需要技术人员在技术开发时就充分考虑到安全和伦理问题；其次，要专门针对利用人工智能的网络犯罪开发防卫工具。

AI发展需更多关注安全与伦理

“当前诸多大模型技术主要依赖于大数据投喂，因此最大的风险点还在于数据管控。”谈剑锋说。

如何规避？谈剑锋表示，需要制订合理的监管措施，加强相关应用的管理。首先确保算法透明可解释；其次加强数据安全管理。这不仅要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对数据进行及时更新并修正不合规的内容，尤其是保护输入数据，防止数据泄露。还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确保生成内容不侵权，更要对输出内容画定红线，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审核，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

本报记者 齐波 摄

“虽然国家已经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等，但是面对不断‘翻新’的AI技术，相应的配套措施也应及时更新。”谈剑锋建议，一是治理目标要从单一的产品管控思维，转向技术体系规制思路，另外适当将风险防范前移，监管技术应用要在前端技术研发立项阶段就进行源头管理。二是适当整合监管手段，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不仅需要在各个分领域做相应调整，同时还要做好系统的整合，用好技术和法律的合力，健全适用性高的人工智能技术法律体系。

发展和治理“两手抓”

“我们在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同时，也要关注它的治理，这两个轮子需要同时推进。”在周鸿祎看来，实现大模型“可靠、向善、可信、可控”发展，将成为我国提升网络空间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关键。

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周鸿祎建议：第一，有关部门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并扶持兼具“安全和AI”能力的企业，更好发挥其解决通用大模型安全问题的重要作用。第二，国家研究制定保障通用大模型安全的标准体系，推动通用大模型开展安全评测、接入安全服务，降低通用大模型安全风险。第三，政府、央国企与兼具“安全和AI”能力的企业在大模型安全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发挥此类企业在人工智能安全领域的优势作用。

“有效的人工智能治理，离不开各方参与支持。要建立上下一体的科学监管体系，让监管政策更具针对性、有效性；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主动参与到人工智能治理过程中来，一方面让人工智能风险的识别与测评统一化、透明化，另一方面强化技术标准、市场准入、数据监管等手段，积极防范技术应用风险。此外，加强国际协作也很重要。”谈剑锋建议。

在谈剑锋看来，对于AI治理，应当遵循产业的发展规律，把握AI技术的本质特征，面向未来画好六条线——研究要有“视线”，要勇于创新与突破；厂商要有“底线”，有所为有所不为；应用要有“界线”，技术应用要有规矩；监管要有“高压线”，对安全威胁要积极作为；发展要有“等高线”，要平衡多方利益；治理要有“平行线”，照顾广泛的社会群体。

多位政协委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AI监管过严可能抑制创新，寻找强力监管和行业创新的平衡点显得尤为重要。

那么，如何构建一个既能适应AI不断变化的特性，又能满足社会发展和治理需求的监管机制？委员们普遍认为，监管措施需要张严有度。

“实际上互联网初起时，我国就已经提出过‘包容审慎’原则，总体上就是激励创新但又考虑风险规制，长期以来这一原则相对行之有效。”吴杰庄表示。

“相信在智能网络阶段，监管将能够引领技术创新，落实到监管上来看，秉持谨慎干预原则，守牢法律底线、维护人身安全底线，推行科学合理的适当监管，应当可以适应智能技术的发展。”谈剑锋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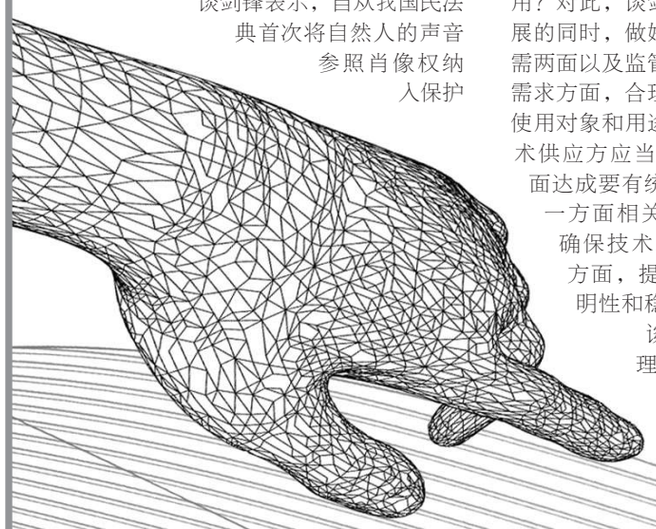

AI

Z 记者观察

当AI成为创作者

本报融媒体记者 周佳佳

使用文生视频大模型Sora，只需输入一段文本指令，即可生成一段60秒的视频，画面精致细腻；

输入几句话，AI就能够快速生成各种风格独特的艺术作品，令人眼前一亮；

日前，首部人工智能完成的百万字小说《天命使徒》发布，人们不禁直呼：“AI替代网文写手的未来已来？”

……

当AIGC不断敲响行业变革前的鼓点时，大家也开始怀着复杂的心情和眼光审视AI：当AI成为创作者，是否会引发知识产权深刻变革？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谈剑锋解释称，进入数字时代，知识产权的管理重点转向数字产品或服务，比如平台、数字内容等，数据自身的复杂性带来知识产权复杂、应用范围多样等特点。如今进入智能时代，与前述时代显著不同的一点是，机器能够生成并发布高价值的数据，这就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更复杂、更具难度的挑战，比如产权不可界定、收益主题难以标定等问题。

如谈剑锋提出的建议，随着技术发展和应用环境的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也亟须变革，尤其需要把握数据要素特点，对二次利用的权责、收益成果分配原则等作出界定，构建相关知识产权开放平台，“以用促管、以管带用”使相关新型知识产权在流动中产生价值，逐步探索管控方法。

如何让知识产权制度更好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更好地造福于社会？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杜兰认为，还是要回归到人类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初衷：一是知识产权要有利于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而不是造成阻碍。二是要有公平正义性，要在保护原创者权益与鼓励创新之间取得平衡。三是要考虑人工智能的伦理安全风险，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来引导人工智能向好的方向发展。

现在，AI技术已经迅速进入大量日常应用场景，实实在在改善了人们的生活，随着AI自我学习能力的日益增强，未来不管它创造什么样的奇迹，都不算奇迹。无论AI技术如何发展，我们都应牢记，技术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人类，在遵循这一原则的基础上，我们要充分发挥AI技术的潜力，共同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如今，人工智能不断调试我们的感官，重塑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如谈剑锋所说，在更宏观层面，这为我国科技创新提供了难得的赶超机遇，应借此机会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赢得国家发展和安全的主动。

Z 一周盘点

过去一周，政协委员们关注了哪些热点问题？有哪些观点和建议？人民政协报·人民政协网通过对全网各大平台数据梳理分析，并进行热度排序，呈现如下：

① 王沪宁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主席会议5月3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界别协商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全国政协委员履职作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人民政协报，5月31日）

② 石泰峰率全国政协重点提案督办调研组赴鲁调研

5月26日至30日，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点提案督办调研组赴山东开展调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参加部分调研，并在济南召开的座谈会上讲话。（人民政协报，5月31日）

③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关乎中华文明发展走向、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时代课题。全国政协委员、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王一彪深度解读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意义。（光明日报，5月31日）

④ 委员建言填平APP自动续费的“坑”

部分APP自动续费多次规范下为何屡禁不止？全国政协委员、希肯国际文化集团董事长安庭表示，此类纠纷涉及金额通常较小，消费者维权花费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较高，投诉、受理渠道不畅更加剧了维权困难。他建议，对具有多次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经营者，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新华社，5月29日）

⑤ 议在点子上 商在共情处

2023年3月以来，云南省政协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建设文明村寨”（以下简称“院坝协商”）行动，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与基层社会治理紧密结合，助推农村化解矛盾、移风易俗、文明进步，助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人民日报，5月30日）

⑥ 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前不久，河南省政协将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并进行深入调研。省政协常委王仲田认为，河南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然选择。省政协常委冯先志认为，发展平台经济是代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趋势，是信息化、数字化特别是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形势下，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河南日报，6月3日）

⑦ 深挖数据潜能 推进类案监督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医科学院老年医学研究所所长徐凤芹点赞北京市检察机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她表示，检察机关能够创新应用数字检察手段，从侵害妇女儿童权益个案入手，依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类案问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让人既眼前一亮又倍感欣慰。（检察日报，6月3日）

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乡亲们的回信，让这个长城脚下的小山村“沸腾”了。在石峡村，80岁的梅景田守护长城已有43年。在他带动下，外甥女刘红岩等家人也加入了长城保护员的队伍。延庆区政协委员贺玉玲是石峡村的新村民，10多年来，她一直致力于在石峡村发展文旅与民宿产业，通过弘扬长城文化，不仅吸引了游客的光顾，也有效提升了村民的就业率。

石峡村一代又一代村民用脚步丈量长城，用实际行动守护着长城这座无价之宝，他们的故事还在不断延续……

详情扫描二维码